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沈臻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圆达创”）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自披露上述公告后，截至2025年3月3日，方圆达创通过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6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6号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12号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22号基金”）、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7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27号基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93.49万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沈臻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97.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方圆达创	东方6号基金	0.00	0.00	2,843.51	1.25
	东方12号基金	2,000.00	0.88	3,070.00	1.35
	东方22号基金	0.00	0.00	2,800.00	1.23

	东方 27 号基金	2,055.00	0.90	3,034.98	1.33
	沈臻宇	11,049.00	4.85	11,049.00	4.85
	合计	15,104.00	6.63 (注 3)	22,797.49	10.00

注1：沈臻宇与东方6号基金、东方12号基金、方22号基金、东方27号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2023年12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数据；

注 3：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198,122,950 股调整为 2,270,513,950 股；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270,513,950 调整为 2,280,693,950 股；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280,693,950 股调整为 2,279,749,950 股。在此过程中，沈臻宇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是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持股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沈臻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97.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